

渝财综函〔2007〕13号

关于同意市教育委员会收取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 外语水平考试费的函

市教委：

你委《关于核准我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渝教函〔2007〕2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1991〕11号）有关“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参照普通本科外语教学大纲的要求，对本地区申请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统一进行外语命题并组织考试”的有关规定，鉴于你委在组织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课程考试在报名、组考等方面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性质基本相同，经研

究，同意你委收取“高等学校收费—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费”。该收费项目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特此函复。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财政 行政事业性 收费 函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7年7月6日印发
